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辦理房屋管理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

- 一、標案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辦理房屋管理勞務採購案。
- 二、開標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一辦公大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 三、廠商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設立之保全業者或與本案相關之業者，且設籍於臺中市或臺中市設有分支單位機構。

### 四、領取投標須知、投標標封：

凡具投標資格之廠商自 **113 年 4 月 18 日起至同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於上班時間內親自向台中市西屯區漢成四街四號本分會房屋服務中心，洽領如下文件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2、投標須知。3、需求說明書。4、契約條款。5、契約附件-管理須知。6、投標標價清單。7、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審查表。8. 授權書。9. 標封。

### 五、繳交證件：

投標廠商應將各項資格及應備文件準備齊全置入標封內。各項資格及應備文件如下列：

1.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設立之保全業者與本案相關之業者，且設籍於臺中市或臺中市設有分支單位機構。
2. 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影本。
3. **押標金新台幣陸拾萬元整（金融機構簽發本票署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4. 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5.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六、資格審查：

比價前由本分會有關人員審查廠商資格，未備齊以上證件者，為不合格。

七、收件地點及截止收件日期：

收件地點：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一辦公大樓 4 樓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辦公室。

**截止收件日期：1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

八、廠商應提出投標報價清單進行報價。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第一辦公大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十、押標金：

1. 押標金額新台幣**陸**拾萬元整，以金融機構票據、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票據。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及郵政匯票繳納者（為預防票據遺失廠商得於票據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2. 開標後得標者，押標金存入帳戶移入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於當日無息領回。
3. 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者，如得標人無力履行合約各項規定或違反契約之任何規定時，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業主可逕行動用本項保證金至合約有效期間屆滿，財物、事務點交完成後無息領回。

十一、履約保證金：新台幣**陸**拾萬元整，並得申請由押標金充抵，  
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

十二、決標原則：

1. 本案訂有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

低標為得標廠商。

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至其中一家報價低於底價時即為得標，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經填單比減價後，均高於底價而不願再減價時，即另行定期招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於比減價格時，未出席之廠商應於本分會通知時起，15分鐘內到達開標地點參與比減價，如無法準時到達，視同放棄比減價資格。
3.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額，本分會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
4. 前項決標，如本分會認為最低報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分會通知後，該最低標廠商應於當場提出說明及三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做為擔保，若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及擔保者，得不決標予報價最低標廠商，並以底價內之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十三、差額保證金（為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

1. 最低標廠商以差額保證金做為擔保，其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差額，廠商應自本分會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做為擔保，未提出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2. 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3. 如得標人不繳納此項差額保證金時，本分會得取消其得標權，並沒收其押標金。

### 十四、履約期限：113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止。

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與標單內容同者，依標單單價計價，不同者，另行議價。如照約履行，無違約情事，又無情況變更，原得標廠商得像本分會申請續約，經本分會同意者得續約一期，期間為貳年。

十六、注意事項：

1. 如訂約前發現得標人有不良信譽者，得取消其得標資格。
2. 廠商負責人到場比減價時，不得有妨礙比減價之行為，違者取消其比價資格。
3. 廠商應將標單之單價及總價等詳細分別列明，並事前詳為研究，以免發生錯誤，倘因事前疏忽以致發生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4. 廠商應於得標日起三日內前來本分會完成簽訂合約手續，逾期視為放棄訂約權，本分會得重新辦理或與次低標廠商議價，原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5. 本項購置所應負擔稅捐（含合約印花稅）概由承包商自理，本分會不負任何責任。
6. 本投標須知如有疑問時，應依本分會之解釋為準。
7. 本投標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為契約。